

附表 1 報名表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不可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需與准考證相片同一式)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路/街 段 巷	市/鎮/鄉/區 弄 號之 樓	村/里	
	電 話 ( )	手 機	傳 真 ( )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8 學分班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偏遠地區			
服務單位及地址				
所繳交資料請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 2) 3.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 32 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須提供 115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 1 個月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 7) 7. <input type="checkbox"/>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使用「白色標準信封」、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8. <input type="checkbox"/>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使用「白色標準信封」、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9.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附表 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三、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考生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三) 編號	(四) 複核	(五) 發放准考證
檢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_年_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中心）地址： 園長（中心）：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_\_\_\_\_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_年\_\_\_月。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_年\_\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本校 115 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重複繳費
- 逾期寄件 (第一階段逾 115 年 6 月 1 日/第二階段逾 115 年 6 月 17 日)
- 逾期補件 (第一階段逾 115 年 6 月 8 日/第二階段逾 115 年 6 月 24 日)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表3-1退費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請與附表3雙面列印)

存摺封面影本

與正本相符:\_\_\_\_\_ (請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於報名時併同報名表件一同送出。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除郵局與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免扣手續費，其餘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受款人自行負擔)。
- 三、依本簡章第 5 條第 5 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15年6月1日(第一階段)**、**115年6月17日(第二階段)**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校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疑義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疑義題號：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			

注意事項：

1. 考生有疑義向報考學校提出，由承辦學校提供此疑義申請表給考生填寫。
2.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3.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時間為 115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 6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幼兒教育

國語文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以前(以郵戳為憑)，請將複查申請書、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請自行黏貼 36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複查。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幼兒教育			
國語文			
總分			

附表 7 准考證

<p>國立屏東大學</p> <p>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p> <p><b>准考證</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貼相片處</p> <p>3 個月內 2 吋 之半身脫帽相片</p> <p>(不可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需與報名表相片同 一式)</p> </div>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09:00   10:00	<p><b>幼兒教育</b></p> <p>(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p>
10:30   11:30	<p><b>國語文</b></p>
<p>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建議使用電腦打字後貼上)

收件人：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收)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須提供 115 年 1 月至 5 月間，任 1 個月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等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寄「准考證」回郵信封(填寫收件者及地址、貼足 36 元之掛號郵資) 8. <input type="checkbox"/> 寄「成績單」回郵信封(填寫收件者及地址、貼足 36 元之掛號郵資) 9.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報名 ATM 轉帳者)
考生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